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扩建 7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 PVC
碳晶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乌鲁木齐金丰华商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扩建 7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 PVC 碳晶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4-650109-04-03-47299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皇渠北路 4684 号		
地理坐标	(87 度 44 分 52.968 秒, 44 度 0 分 53.47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4231845650109000103
总投资（万元）	564	环保投资（万元）	58
环保投资占比（%）	10.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5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的批复（乌政函〔2024〕22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北部的米东区，距市中心		

	18 公里，规划总面积 108.68 平方公里，东至绕城高速、南至九道湾水库、西至米米东中路、米东北路、北至北园北路，涵盖卡子湾村、芦草沟乡、铁厂沟镇、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等用地，包括石油化工区、氯碱化工区、综合加工区、生活物流核心区。规划基期年为 2022 年，分为近期 2023—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远景 2035 以后这三个阶段。 根据修编规划，规划定位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通过乌石化公司及中泰化学公司等龙头企业带动建立有基地支持的产业链，形成产业集聚区，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石化区块主要产业为石油化工产业；氯碱化工区主要产业为氯碱化工和南部的医疗服务、中药养生、健康养老；综合加工园区主要产业为细化工产业、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制造加工业、现代物流业、化学制品、机械及器材制造等。 综合加工区：该片区位于林泉路以北，米东路东西两侧（西侧为主），南侧为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建成区，西侧为天山山脉延伸形成的低山丘陵。综合加工区产业定位主要为一二类新型建材、金属产品、机械加工。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属于塑料制品业，符合园区新型建材产业定位，项目所处位置交通便利，供水、电讯、供电等外部设施齐全。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区域，因此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 2、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

本项目与《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 号；审查意见中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污染源分析、污染物排放达标性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产业政策和规划及环保政策等要求相符性分析、环境影响评价。 污染物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总量指标有明确的来源及具体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相应的控制指标要求。 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措施。废水在厂内进行预处理，提高污水回用率。废水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间接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 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清洁燃料，采取必要的氮氧化物控制措施；工艺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要求。 地下水措施：对地下水有影响的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必要时制定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固废处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立足于自身或依托园区内外集中设施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噪声治理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本项目上料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开槽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覆膜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依托原有项目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员工生活废水、循环冷却水排入园区管网，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各类固废分类收集，集中储存，定期委托处置，危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不属于采矿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 PX、PTA 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项目不属	符合

		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 环境风险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项目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在环评批复后，企业及时修编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选址要求：满足园区环境准入要求的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可布置在整个园区的各类工业用地。各入驻项目与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具有一定的缓冲距离，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工艺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新增燃煤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VOCs等进行倍量替代，确保区域内颗粒物、VOCs总量不增加。项目不涉及燃煤等高污染燃料设施，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符合
		改、扩建项目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环评文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已全面梳理现有工程的环保问题，并提出整改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制。	符合
	表 1-2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	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园区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氯碱产业及其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化工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废气污染投诉、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环保督察以及跟踪评价提出的环境问题等，细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	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要求，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等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产生有组织颗粒	符合

			物、VOCs 核算总量，进行倍量替代。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生活污水、生产冷却循环水排入下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园区内供热系统、排水系统、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循环冷却水塔定期排水和生活污水经园区下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全部收集，优先回收利用，无法回收利用的外售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防控项目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符合

		《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本项目已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符合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	本项目已适当简化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引用园区现有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数据，项目依托相关园区污水处理厂（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固废处理等内容相应简化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工程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内容	具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A1.1-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A1.1-2）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A1.1-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建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	符合	

		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A1.1-4）禁止在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内进行煤炭、石油、天然气开发。（A1.2-2）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项目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中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须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补偿要求进行补偿	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项目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1〕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符合“三线一单”、产业政策、区域环评、规划环评和行业环境准入管控要求。重点区域的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原则。 〔A2.1-2〕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A2.1-4〕严控建材、铸造、冶炼等行业无组织排放，推进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s)防治。严格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等行业项目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运营期针对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催化燃烧设备）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A3.2-4〕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加强涉危险废物企业、涉重金属企业、化工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重点流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实施分类分级风险管控，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修复。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排放。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A4.1-4〕地下水资源利用实行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取用地下水资源，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申请取水许可。地下水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取用地下水	符合
3.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米东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010920003。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1-1，环境管控单元				

分类图见附图4。

表 1-1 与《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符合性分析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1.2)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①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皇渠北路，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②本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废气中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小，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③本项目不属于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脱硫效率。 (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 (2.3) 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	①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均执行最严格的排放标准，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文；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③项目可以满足采暖期错峰生产要求。④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直接排入下水管道，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符合

		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2.4）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2.5）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环境风险防控	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3.1）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 （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3.3）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氯碱工业区和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至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需做重点防渗处理，因此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设置隔离带。 2.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 （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		
	资源利用效率	1.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4.1）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 （4.2）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 （4.3）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 2.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 （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	项目运营期间生产用热采取电加热，生活供暖采取燃气锅炉供暖，属于清洁能源，不新建燃煤锅炉，不使用煤炭等高耗能原料；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符合
4、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文件中指出“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综合治理。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涂料，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实施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储罐）VOCs 深度治理。”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58 号）文件的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2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名称</th><th>政策规定</th><th>企业状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源头和过程控制</td><td>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建设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td><td>符合</td></tr><tr><td>运行与监测</td><td>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td><td>企业需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td><td>符合</td></tr></table> 6、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符合性分析	名称	政策规定	企业状况	相符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建设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	符合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需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名称	政策规定	企业状况	相符性										
源头和过程控制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建设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	符合										
运行与监测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当采用吸附回收(浓缩)、催化燃烧、热力焚烧等方法进行末端治理时，应编制本单位事故火灾、爆炸等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器材，并开展应急演练	企业需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账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提出：针对当前的突出问题开展排查整治。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积极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 本项目已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核发技术规范、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项目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旁路、加油站、非正常工况，只涉及废气收集、治理设施，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集气罩收集方式。项目废气采用多种组合治理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灯管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
--	--

	填、及时更换。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 毫克/克。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要求。 7、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乌鲁木齐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严禁新(扩)建“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对电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焦化、电镀、氮肥、原料药制造、农药等行业中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或生产使用淘汰类产品的企业和产能，要依法依规有序退出。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 本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及淘汰类、限制类化工项目，也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轮胎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项目地址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排放的污染物为颗粒物和VOCs。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因此符合《乌鲁木齐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8、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要求：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
--	--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原料及生产工序产生污染物为粉尘、VOC、氯乙烯、氯化氢，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中所提到的新污染物。 9、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2〕15号）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环境治理，制定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应采取污染控制措施，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环境质量目标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原料及生产工序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不涉及新污染物。产生的颗粒物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排放。 10、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皇渠北路 4684 号，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且占地范围及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项目区供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为项目的建设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条件。本项目周边现状无与本项目冲突的企业存在，无对本项目敏感的企业存在。
--	---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与周边环境相容。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皇渠北路 4684 号，地理坐标为 87°44'52.968"，44°0'53.476"，项目西北侧为空地，西侧为新疆驰久线缆有限公司，东北侧为新疆九洲恒通管业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新疆鹏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项目建设规模及规模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购置并安装锥形双螺旋挤出、双边纵剪机、全自动数控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生产车间内购置安装 PVC 碳晶板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可环保型装饰 PVC 碳晶板 70 万平方米产能。总投资额 564 万元。			
	1.3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车间新建 PVC 板熔融挤出生产线 10 条，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	新建
			1#原有车间新建板材开槽区、覆膜区、破碎磨粉区	新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原有项目办公楼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新建
		成品区	用于储存成品，占地面积 200 平方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内供电网供电	依托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水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循环冷却水年底一次性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循环冷却水年底一次性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废气治理	粉尘 本项目上料工序设置微负压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开槽工序设置微负压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本项目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在全封闭车间自然沉降无组织排放。	新建

			有机废气	本项目覆膜工序设置微负压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收集的废气依托原有项目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设置微负压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收集的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固废处理		除尘灰回用于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外售至废品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胶桶依托原有项目危废暂存间内（15 平方米），定期交于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新建

2、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SJZ65/132 锥形双螺旋挤出机	台	10
2	双边纵剪机	套	10
3	牵引机	套	10
4	定型台	套	10
5	冷水机	套	10
6	全自动数控切割机	套	10
7	破碎机	套	1
8	磨粉机	套	2
9	螺杆空压机	套	10
10	PVC 膜分切机	套	1
11	双边开槽机	套	2
12	单边开槽机	台	3
13	储气罐（空压机罐）	台	3
14	自动覆膜机	台	5
15	全自动数控雕刻机	台	2
16	冷却塔	台	1
17	35 立方米 PVC 粉料储罐	个	2
18	35 立方米钙粉罐	个	2
19	35 立方米回料罐	个	7

3、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表 单位 吨/年

序号	名称	规格	原有项目年耗量	本项目年耗量	扩建后全厂年耗量
1	PVC 粉料	1 吨小包/粉料	800	1150	1950
2	钙粉	1 吨小包/粉料	2050	2820	4870
3	活性炭粉	25 千克小包/粉料	100	140	240
4	发泡剂	25 千克小包/粉料	1	7	8
5	PUR 胶水	桶装	1	3	4
6	PVC 膜	/	80000 米	400000 米	480000 米

备注：项目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储存于原料区内，原料储存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主要原料主要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及其主要组份一览表

名称	性质及组分
聚氯乙烯	英文简称 PVC，是氯乙烯单体（VCM）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PVC 为无定型结构的白色粉末，支化度较小。分子量随着聚合温度降低而增加；无固定熔点，80-85℃开始软化，130℃变为粘弹态，160-180℃开始转变为粘流态，170℃左右开始分解释放出挥发性有机物（VOC、氯化氢、氯乙烯）。
钙粉	俗称石灰石、石粉，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呈弱碱性。广泛应用于造纸、塑胶、塑胶薄膜、化纤、橡胶、胶粘剂、密封剂、建材，具有耐热性、消光性、耐磨性、阻燃性、白度、光泽度等。
活性炭粉	外观为黑色细微粉末状，无毒、无味，具有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适用于制糖、制药、饮料、酒类等水质的净水行业，对有机物溶剂的脱色、精制、提纯和污水处理方面也广泛使用。
发泡剂	主要是戊烷，反戊烷和异戊烷等。分子式 C_5H_{12} ；外观：白色粉末；发气量：108ml/g；发泡温度：155℃，性能及特点：适宜的发气温度非常适合 PE/EVA/TPE/PVC 加工生产；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受热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以 VOC 计）。
PUR 胶水	全称为湿气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分子式可大致表示为 $(C_{15}H_{10}N_2O_2 \cdot C_3H_8O_2 \cdot C_3H_6O \cdot C_2H_4O)_x$ 。主要成分是端异氰酸酯聚氨酯预聚体。PUR 胶水熔胶温度：110-120℃；PUR 的粘接性和韧性（弹性）可调节，并有着优异的粘接强度、耐温性，耐化学腐蚀性和耐老化性。外观：米黄色黏稠胶装固体，气味：少量刺激性气味，受热分解产生异氰酸酯等有机气体（以 VOC 计）。

4、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备注
新型环保装饰 PVC 碳晶板	500000 平方米 (3000 吨)	700000 平方米 (4200 吨)	1200000 平方米 (7200 吨)	/

5、公用工程

5.1 给排水

（1）生活用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生产循环冷却用水：PVC 碳晶板生产过程中需要进行冷却，项目建设冷却塔 1 个，容积为 30 立方米。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年底一次性排空，排出水量约 30 立方米，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管网。以蒸发损耗计每天需补充新鲜水 1.5 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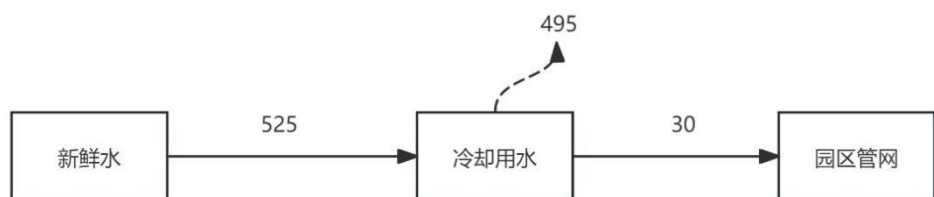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5.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电源由园区供电线路供给。

5.3 供暖和供热

本项目员工生活依托厂区已建燃气锅炉供暖。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7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30 天，全年共计生产 7920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分为生产区和办公生活区。项目区所在地常年风向为东南风，项目办公区位于项目区北侧。项目两座厂房布置为垂直布局，熔融挤出线位于 2#厂房中，开槽、破碎、磨粉、覆膜生产区均位于 1#厂房，项目厂区总体布局较为合理，布置合理，满足项目日常生产需求。详见附图平面布置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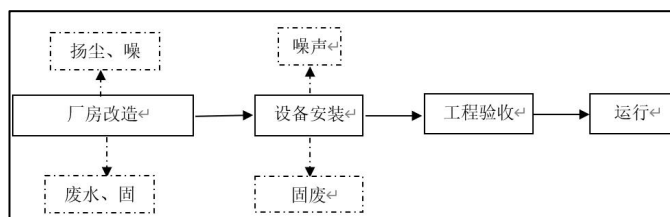


图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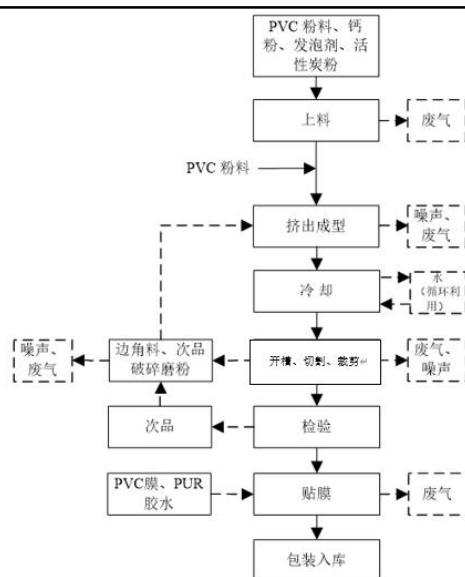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上料：本项目 PVC 粉料、钙粉、发泡剂和活性炭粉在密闭储罐中储藏，然后由螺旋上料机通过密闭管道将原料送入混合机，混合均匀。此工序会产生上料粉尘及噪声。

(2) 挤出成型：进入生产线的物料在挤出机中通过挤出机的外热作用，物料在高温下熔融（加热温度约 130℃-140℃），熔融的物料由双螺旋挤出机挤出，按规格要求厚度通过模具成型。此工序有颗粒物、有机废气和噪声产生。

(3) 冷却：初步成型后的板材通过循环冷却水直接冷却，板材在冷却水的作用下冷却定型（冷却水进行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年底一次性排空）。

(4) 切割、裁剪、开槽：通过牵引机牵引成型，定型完成的产品根据客户需求，由开槽机、切割机切割成不同规格。此过程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5) 破碎磨粉：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入库；不合格的残次品同边角料一并经破碎磨粉生产线破碎磨粉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此工序有废气及噪声产生。

(6) 检验完成后产品根据客户要求采用自动覆膜机进行贴膜。自动覆膜机采用电加热，贴 PVC 膜后，包装入库待售。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已非

	甲烷总烃计)。	
	表 2-7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废气	粉尘
	废水	COD、BOD ₅ 、氨氮、SS
	噪声	噪声
	固废	废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粉尘、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原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3年6月，新疆华风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乌鲁木齐金丰华商贸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PVC碳晶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7月25日取得了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关于乌鲁木齐金丰华商贸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PVC碳晶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评（米）审〔2023〕30号）。 项目批复共6条生产线，分两期建设完成，一期建设4条PVC板生产线，于2023年9月21日通过《乌鲁木齐金丰华商贸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PVC碳晶板建设项目（一期）》环保验收。二期建设2条PVC板生产线，于2024年6月25日通过《乌鲁木齐金丰华商贸有限公司年产50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PVC碳晶板建设项目（二期）》环保验收。 企业于2020年10月23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2023年8月7日进行变更，登记编号为：91650109722396510X002X。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9月5日修订完成并备案，备案编号为：650109-2018-289-L（2023.9.5修订）。	
	2.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故未开展自行监测，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已验收报告及验收监测数据进行核算。 （1）废气： 原有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共用一套设备。上料、破碎及磨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挤出、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1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验收报告及监测数据，原有项目颗粒物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 毫克/立方米、最大排放速率为 2.29×10^{-2} 千克/小时，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6.80 毫克/立方米、最大排放速率为 3.19×10^{-2} 千克/小时，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88 毫克/立方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28 毫克/立方米，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0.40 毫克/立方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二期 6 条生产线均正常运行，经监测和计算，本项目一期、二期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1334 吨/年、VOCs：0.2232 吨/年。 （2）废水 原有项目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年底一次性排空，排放量 3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8.4 立方米/年，均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3-58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8-52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原有项目两期工程布袋除尘器收集除尘灰产生量为 13 吨/年，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2.5 吨/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原辅料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0.15 吨/年，集中收集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 吨/年，集中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废胶桶约 0.13 吨/年，废机油 0.13 吨/年，废油桶 0.3 吨/年、废活性炭 0.5 吨/年、废催化剂 0.1 吨/年，在 1 座 15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原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4.1 原有项目环境问题 1、未按照《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
--	---

	（试行）（HJ944-2018）及相关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 2、对原有项目破碎磨粉车间无组织粉尘应采取进一步措施，降低粉尘排放。 3、原有项目原料上料采用人工破袋，粉尘产生量较大，应采取储罐储存方式对原料进行储存，避免人工破袋产生大量粉尘。同时，原有项目挤出机上方上料口未设置微负压集气罩进行粉尘收集，粉尘为无组织排放。 4.2 整改措施 1、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台账记录，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 2、要求建设单位在原有项目破碎磨粉厂房内，增设全封闭车间用于破碎磨粉工序，进一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3、本次扩建后，原有项目的原料整体搬迁至新车间，与扩建项目在同一区域，对原有项目原料均采用储罐形式进行存储，储罐均配备滤筒除尘器，下料输送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全封闭车间自然沉降。 同时，对挤出机上方上料口均设置微负压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收集的废气经原有的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按照乌鲁木齐市监测站 2024 年基准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进行判定，基本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和臭氧，进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和区域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项目区基本污染物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³)	现状浓度 (μg/m³)	最大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000	1300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34	83.7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0	10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34	113.3	超标

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SO₂、NO₂ 的年均和 CO 的日均浓度、O₃ 的日 8 小时最大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1 中过渡阶段的二级标准；PM_{2.5} 年均浓度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1.2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涉及的特征因子为 TSP，本次补充特征因子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新疆江泰源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钢结构项目》监测报告，监测单位为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的南侧，直线距离约为 4km。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3。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表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浓度（毫克/立方米）	标准限值（毫克/立方米）	最大占标率 Pi（%）
TSP	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0.218	0.3	72.6
	2024 年 2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0.220		73.3
	2024 年 2 月 23 日-2024 年 2 月 24 日	0.215		71.6

由上表可以看出：评价区域环境空气中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日平均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3 公里范围内无地表水分布，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与地表水体无水力联系。根据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公布的乌鲁木齐市 2024 年第三季度地表水水质状况报告，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水磨河米泉桥断面现状水质类别为 III 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5、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用地位于产业园区内，且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保护目标；厂界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内，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周围不存在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4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污染源</th><th>项目</th><th>标准值</th><th>标准来源</th></tr><tr><td rowspan="2">DA003、DA004</td><td rowspan="2">颗粒物</td><td>120 毫克/立方米</td><td rowspan="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td></tr><tr><td>3.5 千克/小时</td></tr><tr><td rowspan="2">DA001、DA005</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120 毫克/立方米</td></tr><tr><td>10 千克/小时</td></tr></table>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3、DA004	颗粒物	12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5 千克/小时	DA001、DA005	非甲烷总烃	120 毫克/立方米	10 千克/小时
污染源	项目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3、DA004	颗粒物	12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3.5 千克/小时												
DA001、DA005	非甲烷总烃	120 毫克/立方米												
		10 千克/小时												

放 控 制 标 准		氯乙烯	36 毫克/立方米	
			0.77 千克/小时	
		氯化氢	100 毫克/立方米	
			0.26 千克/小时	
	厂界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非甲烷总烃	4.0 毫克/立方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氯乙烯	0.6 毫克/立方米	
		氯化氢	0.2 毫克/立方米	
		颗粒物	1.0 毫克/立方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5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毫克/立方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7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噪声排放限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3、废水排放标准				
表 3-8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	pH	6-9		
2	COD _{Cr}	500		
3	BOD ₅	300		
4	SS	400		
5	NH ₃ -N	4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本次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1.005 吨/年，颗粒物：0.605 吨/年。 本项目位于重点区域内，因此，总量控制指标应实行倍量替代。总量指标由当地生态局统一调配。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废气净化设施等的安装与调试。在施工期间将产生废水、噪声、粉尘等。 1.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 和 SS 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管网。施工场地进行硬化，避免施工期水土流失造成区域水环境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施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及车辆运输，主要污染物为 TSP。 施工期扬尘为无组织、间歇式排放的面源，扬尘量变化较大，从而使局部环境空气受到不利影响，特别是干燥大风天气更为突出。因此对施工场地较大的扬尘源，可通过洒水降尘，并对场地中主要的扬尘源适时覆盖，对运输车辆进行统一管理。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可使地面扬尘减少 50%左右，建筑物高空扬尘减少 70%左右，大大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也会自行消失。 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运行时将产生燃油尾气。施工机械和汽车运输时所排放的尾气，主要对场区周围和运输路线两侧局部范围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工程施工建设时对施工区的空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所述，在采取适当的防尘措施后，其影响可以降低到较小程度，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敏感点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工期。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应严格限制施工时间。 (2) 进、离场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3) 合理安排各类机械设备的使用时间，尽量不要同时操作，避免噪声叠加；对噪声较大的机械进行隔声及减振处理，对较小的产噪设备使用移
-------------------	---

	动式隔声屏等措施； （4）施工过程中装修器械、材料等的使用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因强烈碰撞产生的噪声； （5）严格执行《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素质培养，禁止大声喧哗；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先进施工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施工机械。 4.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物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废包装物收集外售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机构统一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1）上料工序粉尘 上料工序粉尘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表见表 4-1。 <table><caption>表 4-1 产污系数表</caption><tr><th>产品名称</th><th>原料名称</th><th>工艺名称</th><th>规模等级</th><th>污染物类别</th><th>产污系数</th></tr><tr><td>塑料板、管、型材</td><td>树脂、助剂</td><td>配料-混合-挤出</td><td>所有规模</td><td>颗粒物</td><td>6 千克/吨-产品</td></tr></table> 本项目产品产量约 4200 吨/年，则上料工序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25.2 吨/年。在挤出机上料工序产尘点设置微负压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风机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年生产时长 7920 小时，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2.68 吨/年，产生速率为 2.864 千克/小时；排放量为 0.227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29 千克/小时，排放浓度为 2.9 毫克/立方米；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52 吨/年，产生速率为 0.32 千克/小时。由于本项目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85%颗粒物可以自然沉降，因此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8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48 千克/小时。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颗粒物	6 千克/吨-产品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颗粒物	6 千克/吨-产品								

(2) 破碎、磨粉工序粉尘

破碎、磨粉工序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材料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废PVC-干法破碎”中产污系数计算，产污系数表见表4-2。

表 4-2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产污系数
再生塑料粒子	废PVC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450 克/吨-原料

由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章节可知本项目年产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4.2 吨/年，则本项目破碎、磨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1.89 千克/年，产生量极少，设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自然沉降，可进一步减少 85%粉尘排放，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84 千克/年，产生速率为 0.00004 千克/小时。

(3) 原料储罐下料输送粉尘

储罐的原料在进行下料输送时会产生粉尘，参考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进行核算，产污系数表见表4-1。

表 4-1 产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类别	产污系数
塑料板、管、型材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	所有规模	颗粒物	6 千克/吨-产品

本项目产品产量约 4200 吨/年，则储罐下料工序颗粒物产生总量为 25.2 吨/年。每个储罐顶部均自带滤筒除尘器，下料产生的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可进一步减少 85%粉尘排放；故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8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05 千克/小时。

(4) 切割、开槽废气

本项目切割、裁剪工序会有微量粉尘排放，在车间内自然沉降，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开槽工序会有粉尘排放，开槽工序暂无相关产排污系数，经类比同类企业，开槽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产品重量的 1%左右，项目产品产量 4200 吨/年，则开槽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42 吨/年。

	本项目在开槽机上方设置微负压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DA003）排出，风机风量 10000 立方米/小时，年生产时长 7920 小时，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37.8 吨/年，产生速率为 4.773 千克/小时；排放量为 0.378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48 千克/小时，排放浓度为 4.8 毫克/立方米；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4.2 吨/年，产生速率为 0.53 千克/小时。由于本项目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内，85%颗粒物可以自然沉降，因此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63 吨/年，排放速率为 0.08 千克/小时。 （5）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 PVC 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 6 月）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产污系数，所有规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1.50 千克/吨-产品，故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6.3 吨/年。 本项目在挤出机上方微负压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收集效率以 90%计，废气经管道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催化燃烧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85%）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5）外排。本项目年生产时长 7920 小时，风机风量 20000 立方米/小时，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67 吨/年，产生速率为 0.716 千克/小时；排放量为 0.851 吨/年，排放速率为 0.107 千克/小时，排放浓度为 5.35 毫克/立方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3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8 千克/小时。 氯化氢、氯乙烯气体：根据化学工业出版社 1979 年出版的《化工辞典》可知，挤出原料聚氯乙烯是由氯乙烯经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在 130℃分解出氯化氢（含稳定剂的聚氯乙烯分解温度为 220~240℃），电绝缘性优良，不会燃烧。本项目产生的氯化氢、氯乙烯气体极少，经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次评价不做定量分析。
--	---

(6) 覆膜废气

覆膜工序使用的 PUR 胶水 3 吨/年，其主要成分为聚氨酯热熔胶。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环保局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乌环发〔2018〕46 号）的规定：PUR 胶水的产污系数按 380 克/千克计算。由此计算覆膜工序产生 VOCs 量为 1.14 吨/年。

本项目在覆膜机上方设置微负压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收集效率以 90%计，收集的废气依托原有项目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催化燃烧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85%）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年生产时长 7920 小时，风机风量 20000 立方米/小时，则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026 吨/年，产生速率为 0.13 千克/小时；排放量为 0.154 吨/年；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114 吨/年，产生速率为 0.01 千克/小时。

原有项目覆膜工序使用的 PUR 胶水量为 1 吨/年，根据计算，原有项目覆膜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 0.38 吨/年。原有项目和本项目产生的覆膜废气经收集后共用 1 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催化燃烧装置”（综合处理效率 85%）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故 DA001 排放口废气总排放速率为 0.17 千克/小时，总排放浓度为 8.5 毫克/立方米。

本项目废气产排具体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末端治理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工序	有组织	颗粒物	22.68	2.864	四面软帘微负压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0.227	2.9	0.029
开槽工序			37.8	4.773	四面软帘微负压集气罩收集，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0.378	4.8	0.048
熔融挤		VOC	5.67	0.716	四面软帘微负压	0.851	5.35	0.107

	出工序		氯化氢	/	/	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	/	/	/
			氯乙烯	/	/		/	/	/
	覆膜工序 DA001		VOC	1.026	0.13	四面软帘微负压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0.154	DA001 排放口总排放浓度 8.5	DA001 排放口总排放速率 0.17
	上料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2.52	0.32	全封闭车间，在车间自然沉降	0.378	/	0.048
	破碎、磨粉工序			1.89kg/a	/		1.89kg/a	/	/
	开槽工序			4.2	0.53		0.63	/	0.08
	熔融挤出工序		VOC	0.63	0.08	加强通风	0.63	/	0.08
	覆膜工序			0.114	0.01		0.114	/	0.01
	原料储罐下料		颗粒物	25.2	3.18	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封闭车间内自然沉降	0.038	/	0.005

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源为颗粒物、VOCs。

(1)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上料、开槽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各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工序、覆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一体化装置，污染治理措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达标排放可行性

为尽量降低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每个原料储罐顶部均配备滤筒除尘器，下料时废气经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在车

间自然沉降后逸散，磨粉设备置于单独的密闭车间内，粉尘自然沉降，可大幅度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按照采取以下措施：

①本项目粒状 VOCs 物料采用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方式，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②车间进行全封闭，加强生产管理、确保设备的密闭性；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减少装置的跑、冒、滴、漏；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包括管道连接件、阀门等的密封性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③原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④定期对废气治理装置及其附件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活性炭更换的管理和维护。加强活性炭吸附装置维护保养，所有风机、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运转部位都应连接牢固，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

⑤防止管道和收集系统的泄露，避免事故性无组织排放。建立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在车间内备有足够的通风设备。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

综上，项目排放的各类大气污染物经采取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排口情况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运行参数		污染物参数	
	经度	经度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DA001	87°44'55.614"	44°0'49.749"	51	1	0.8	11.052	2	792	正	VOC	0.02

DA003	87°44'55.267"	44°0'49.595"	0	5	0.5	14.147	5	0	常	颗粒物	0.048
DA004	87°44'55.151"	44°0'53.573"			0.5	14.147				颗粒物	0.029
DA005	87°44'53.316"	44°0'55.215"			0.8	11.052				VOC	0.107
										氯化氢	/
										氯乙烯	/
										臭气浓度	/

1.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将废气治理设施等出现故障，污染物直接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kg)	排放浓度 (mg/m ³)	频次	达标情况	持续时间
熔融挤出工序	VOCs	0.716	35.8	一年一次	达标	1h
覆膜工序		0.13	6.5		达标	
上料工序	颗粒物	2.864	286.4		不达标	
开槽工序		4.773	477.3		不达标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 定期检修活性炭吸附等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 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的监测要求，企业自行监测项目、监测因子和频次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DA005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氯化氢、氯乙烯	1 次/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DA003、DA004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氯乙烯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区内	VOCs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年底一次性排空，排出水量约 30 立方米，属于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园区管网。

2.1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分析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投入运营，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近期工程处理能力为 4 万吨/天，工程采用 3AMBR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集中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用于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无毒害物质，可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0 立方米/年，产生量较小，远远小于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挤出机、纵剪机、牵引机、上料机、切割机、破碎机、开槽机以及机泵类等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同时还有原料及产品运输、装卸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85~90dB（A），具体见表 4-8。

表 4-8 主要噪声设备源强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

			(dB(A) /1m)						/dB(A)				距离
1		切割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45	120	0.3	15	60	全天	25	62	1 m
2		挤出机	90		-100	115	0.8	-100	65				1 m
3	生产车间	破碎机	80		-80	40	0.2	2	55				1 m
4		磨粉机	75		-40	37	1.5	20	50				1 m
5		上料机	90		-14.62	80	0.5	2	65				1 m
6		开槽机	80		-80	30	0.2	2	55				1 m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坐标原点设在厂区右下角，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计算中，坐标系坐标起点的位置为：起点（0，0）。

3.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其数学表达式如下：

① 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_{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_{oct}}$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A）；

r_1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m^2 ； Q ——方向性因子，无量纲值。

②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oct,1}(i)} \right]$$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_{oct,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_{oct}}$ ：

$$L_{w_{oct}} = L_{oct,2}(T) + 10 \lg S$$

式中： S —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_{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计算某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计算方法详见导则)。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_{oc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

$$\text{则 } L_{oct}(r_0) = L_{w_{oct}} - 20 \lg r_0 - 8$$

⑦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eq(A)$ 。

⑧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n,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n,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out,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out,j}$ ，则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为：

$$L_{eq}(T)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n,i} 10^{0.1L_{Ain,i}} + \sum_{j=1}^M t_{out,j} 10^{0.1L_{Aout,j}} \right] \right)$$

式中：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h；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及评价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工程噪声源对各向厂界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预测值（贡献值）	标准值	预测值（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37.7	65	37.7	55	达标
N2 南厂界	46.7	65	46.7	55	达标
N3 西厂界	44.0	65	44.0	55	达标
N4 北厂界	41.8	65	41.8	55	达标

预测评价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影响很小。

3.3 防治措施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采用以下措施：

（1）在订购高噪声设备时，应对其噪声值有明确的要求，同时在设备安装阶段严格把关，提高安装精度；

（2）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机械在安装时进行减振处理，从声源上削减噪声；

（3）从传播途径衰减降噪。在满足生产便捷的前提下，尽量将强噪音设备置于距离厂界较远的位置，通过厂房隔声进行降噪。

（4）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原料、产品装卸避免在夜间以及休息时段进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装卸车辆进出厂时进行禁鸣、限速等控制，优化厂区运输路线并保持道路畅通；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能够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厂界外1米处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外1米处

4 固体废物

4.1 源强分析

（1）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固废代码：900-003-S17）产生量约为产品产量的 1‰，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2 吨/年。经破碎、磨粉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2）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59.875 吨/年，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废包装材料：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固废代码：900-999-99），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预计年产生废包装材料约 0.3 吨/年，集中收集后外售进行处置。

（4）废活性炭：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介质，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吸附速率低于 1.2 米/秒，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设计要求。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 毫克/克；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 毫克/克。因考虑的活性炭放置时间过长，会导致活性炭潮湿和碘值过低而失效，则本项目活性炭半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的量为 1 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废机油：项目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0.3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废机油 900-214-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废油桶：项目废油桶产生量为 0.5 吨/年，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代码分别为：900-249-08，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废催化剂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一体化装置”

（RCO 催化燃烧设备）处置，根据催化剂的使用寿命，一般 2 年更换 1 次，每次更换产生废催化剂 0.3 吨，折算到年均则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15 吨/年。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900-049-50，集中收集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

（8）废胶桶

项目生产过程需要使用 PUR 胶水，使用塑料桶进行包装，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3 吨/年。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胶水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废除尘滤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会产生废除尘滤袋，产生量约为 0.5 吨/年，收集后回外售利用。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表 单位 吨/年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3-S17	固态	4.2	回用于生产
2	除尘器收集尘		366-999-66	固态	59.875	
3	废包装材料		900-999-99	固态	0.3	收集后外售
4	除尘滤袋		900-009-S59	固态	0.5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固态	2	危废暂存间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3	
7	废催化剂		900-049-50	固态	0.15	
8	废胶桶		900-041-49	固态	0.3	
9	废油桶		900-249-08	固态	0.5	

4.2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

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废区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般固废的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分类收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设置挡风、挡雨和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扬尘、渗滤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同时，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已建的1座15平方米危废暂存间，位于本项目厂房东侧，危废暂存间实际可堆放区域面积按照70%计，高度按1.5m计，危废最大存放量按1t/m³计，则该危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为15.75t，主要存放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原有项目年产危废共1.16t/a，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共计3.25 t/a，故原有项目危废间可以容纳新增项目产生的危废。危废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建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要求，地面已按要求做重点防渗，设置有防泄漏托盘，张贴了标识标牌，建立台账及管理制度，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已完成环保验收。本项目依托原有项目危废间是可行的。

综上，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建设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处置方案可行，经过以上处置措施后可达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三本账

表 4-12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吨/年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废水	生活污水	38.4	0	0	38.4	+0
	生产废水	30	30	0	60	+30
废气	颗粒物	0.1334	0.605	0	0.7384	+0.605
	非甲烷总烃	0.2232	1.005	0	1.2282	+1.005
固体	废催化剂	0.1	0.15	0	0.25	+0.15
	生活垃圾	1.1	0	0	1.1	0

废 物	不合格品、 边角料	2.5	4.2	0	6.7	+4.2
	收集尘	13	59.875	0	72.875	+59.875
	除尘滤袋	0.2	0.5	0	0.7	+0.5
	废活性炭	0.5	2	0	2.5	+2
	废机油	0.13	0.3	0	0.43	+0.3
	废胶桶	0.13	0.3	0	0.43	+0.3
	废油桶	0.3	0.5	0	0.8	+0.5

6、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过程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非正常工况下危险废物贮存库防渗系统破损，会导致废机油等垂直入渗对项目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防控措施

为有效预防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结合本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已按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分区域进行防渗处理。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 分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 米，K≤1×10 ⁻⁷ 厘米/秒；或 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 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 机污染物	等 效 黏 土 防 渗 层 Mb≥1.5m，K≤1×10 ⁻⁷ 厘米/ 秒；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 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为扩建，厂区其他区域设为一般防渗区，已完成一般地面硬化，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了重点防渗。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7 环境风险

7.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等。

根据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计算每种物质在院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具体计算如下式：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一种危险物品的现存量；

$Q_1, Q_2, \dots, Q_n$ --对应危险物品的临界量。

表 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 Q 值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储存位置、方式	最大贮存量	临界值 t	Q 值	危险性质
1	废机油	危废暂存间，桶装	0.3 吨	2500	0.00012	易燃性和毒性
项目 Q 值					0.00012	/

根据上表知，各危险品存储量远小于临界量，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值<1，所以项目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的划分见下表。

表 4-1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本项目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中所列危险化学品，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原辅物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等按物质危险性、毒理指标和毒性等级分析，并考虑其燃烧爆炸性。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属于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且有一定的毒性。遇火发生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中的风险生产设施是危险废物暂存间及生产车间。

③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项目主要的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主要是通过

泄露渗透到地表中，污染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

7.3 环境风险分析

（1）危险废物管理、处置不善风险分析

项目区在运营期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给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在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漏时，若接触土壤或进入水体，则会对泄漏处的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危险固废中含有易燃性物质，散落、泄漏事故发生后，若未及时处置或在种种外力作用下发生火灾，会造成次生、伴生的环境污染。

（2）有组织废气非正常排放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相应处理设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处置后达标排放，若处理设施失效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造成影响。

（3）火灾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粉尘以及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问题。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使用气焊、电焊等进行维修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以及原料泄漏、废机油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③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④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废机油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并设立台账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进行防渗，危废间设置规范标识标牌。

⑥废机油等少量泄漏、滴漏不会流出储存所在场所，不会对厂区环境构成威胁。岗位人员发现后立即向上级领导汇报，通知技术人员，组织人员回

收泄漏物，并修复危废堆存场所。事后做好事件记录存档等工作。

2) 泄漏事故应急要求

①废机油等泄漏到储存场所外，现场第一发现者通知危废管理人员、应急办公室直接报告应急总指挥。避免污染物进入地表水系统。组织人员回收泄漏物，使用堵漏工具、材料控制泄漏。事后做好事件记录存档等工作。

②废机油大量泄漏至项目区外，污染项目区外土地，已经流入周围水环境，凭厂区无法处理时，现场第一发现者通知管理人员、应急办公室直接报告应急总指挥。泄漏、火灾等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因有计划的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事故发生后，要做好消防废水等污染物的收集、处理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应急办公室应开展前期处置并报告应急总指挥。应急办公室与现场领导组迅速调配各救援队组成救援力量。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危废泄漏物的堵漏、回收。报告当地主管部门。组织人员盛接回收泄漏物，使用堵漏工具、材料控制泄漏。配合环保应急队伍围拦堵截泄漏物，控制或消除泄漏源；挖取土壤或底泥，消除对环境的影响。

7.5 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结合厂区的规章制度编制了可能造成环境风险的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

内容见表

4-17。

表 4-1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应急计划区	厂区生产车间、危废间
2	应急组织结构	以厂区为主体，各主要负责人为应急计划、协调第一人，应急人员必须为培训上岗熟练工；区域应急组织结构由当地政府、相关行业专家、卫生安全相关单位组成，并由当地政府进行统一调度。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制定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以及适合相应情况的处理措施。
4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逐一细化应急状态下各主要负责单位的报警通讯方式、地点、电话号码 以及相关配套的交通保障、管制、消防、环境保护部门联络方法，及时通报事故处理情况，以获得区域性支援。
5	应急环境监测	组织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专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抢险、救援控制措施	严格规定事故多发区、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设置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的数量、使用方法、使用人员。

6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计划	事故现场、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剂量控制规定，制定紧急撤离组织计划和救护，制定事故发生时职工撤退应急路线图，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7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	制定相关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受影响范围内的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8	事故恢复措施	制定有关的环境恢复措施，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后的环境变化进行监测，对事故应急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进行后影响评价。
9	应急培训计划	定期安排有关人员进行培训与演练。
10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7.6 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严格风险管理机制，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应经常或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将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较低水平。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扩建 70 万平方米新型环保装饰 PVC 碳晶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皇渠北路 4684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87°44'52.968"	纬度	44°0'53.47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机油、粉尘 分布在危废间，生产车间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废物泄露、火灾风险。将会给附近地下水、大气、土壤带来污染，短时间难以得到修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报告章节 7.3			
填表说明	本项目主要是涉及的危险物质泄漏可能性小，所涉及工艺较成熟，危险性较低，环境敏感度较低。并且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因此，本项目严格采取上述措施以后，运营期间发生环境风险概率较小，所以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564 万元，环保投资为 5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3%，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	开槽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10
		上料废气	1 套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10
		熔融挤出废气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20

		原料储 罐废气	储罐顶部配备滤筒除尘器	15
2	噪 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罩、底座减震		3
合 计		/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DA005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	微负压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蓄热催化燃烧装置后由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有组织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
	DA003、DA004	颗粒物	设置微负压集气罩，集气罩设置四面软帘，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储罐	颗粒物	储罐顶部配备滤筒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VOCs、氯化氢、氯乙烯、	自然沉降、加强通风	
		臭气浓度		
	厂区内	VOCs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排入园区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废除尘滤袋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机油、废胶桶、废油桶在危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落实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按照环评建议，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生态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同时配备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本项目管理类别应该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在建设完成后，在实际发生污染物排放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文件可知，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应同步运行。废气收集系统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应记入设备管理台账；可能出现污染物排放异常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保设施应在满足设计工况条件下运行，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正常稳定运行；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修巡检、原辅材料消耗、仪表数据等的记录和存档制度，并按要求记录和存档。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明确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对厂区各类排污口应进行相应的规范，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发〔1999〕24号《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一切新建、扩建、改建和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排放口规范化工作纳入项目“三同时”进行实施，并列入项目环保验收内容。 1、废气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小于75毫米的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2、固定噪声排放源：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厂界噪声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3、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建设单位应按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存放设

施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4、设置标志牌要求：排污口标志牌是对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实施监测采样和监督管理的法定标志。本项目排污口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制作排放口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性质、编号、位置、以及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的须报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 5-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标志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环评要求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小。在落实本次环评报告中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1334	/	/	0.605	0	0.7384	+0.605
	VOCs	0.2232	/	/	1.005	0	1.2282	+1.005
废水	生活污水	38.4	/	/	0	0	38.4	+0
	生产废水	30			30	0	60	+3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1	/	/	0	0	1.1	+0
	不合格品、边角料	2.5	/	/	4.2	0	6.7	+4.2
	收集尘	13	/	/	59.875	0	72.875	+59.875
	除尘滤袋	0.2	/	/	0.5	0	0.7	+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3	/	/	0.3	0	0.43	+0.3
	废催化剂	0.1	/	/	0.15	0	0.25	+0.15
	废活性炭	0.5	/	/	2	0	2.5	+2
	废胶桶	0.13	/	/	0.3	0	0.43	+0.3
	废油桶	0.3	/	/	0.5	0	0.8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